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
96 年 6 月 15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
9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 年 8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05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辦理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本中心組織章程，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中心教評會之職掌為評議、審查有關本中心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借調、進修及學術研究、服務、獎懲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，惟有關教師升等案之審查，不得低階高審，必要時得外聘教評委員。
- 第三條、本中心教評會由九位委員組成。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兼任。其他委員分別由核心通識課程文史哲組、英文組、數資組、自然組，以及分類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組、社會科學組、自然科學組及生命科學組等八組教師，各推舉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一人擔任。
- 第四條、本中心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之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第五條、本中心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教學小組應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委員代表推選事宜，含正式委員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，並將名單送交通識教育中心。
- 第六條、本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